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，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同时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自有资金来源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此外，由于投资品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，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，提高到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